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1323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张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9469号民事判决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归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125248.22元及其利息人民币6978.71元、逾期利息人民币5227.48元等,承担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人民币3448.12元,但二被执行人均未到庭履行,为此本院依法扣押了被执行人名下名下的沪F72879小型轿车一辆。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将被执行人名下名下的沪F72879小型轿车一辆(奥迪牌、车辆型号:FV7201TFCVTG、车身颜色:黑、车辆识别代号:LFV3A24FXB3068689、发动机号:271168)交有关单位予以拍卖或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吴乐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
书记员 陈江溶